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信達顧問與劉先生及合資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訂立合資公司股東協議，以(其中包括)規管彼等各自於合資公司的權利及義務。

於本公告日期，信達顧問與劉先生已分別各自按代價186美元及814美元認購186及814股合資公司股份，相當於合資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8.6%及81.4%，代價以現金支付。就此而言，信達顧問以其內部資源支付186美元的認購款。

根據合資公司股東協議，信達顧問及劉先生將按彼等各自於合資公司的股權比例以股東貸款方式於合資公司投資不超過260,000,000港元的總金額。該等股東貸款將為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就此而言，信達顧問將按不超過48,360,000港元的金額作出股東貸款出資，並將部分以其內部資源及部分以可供本集團動用的信貸融資支付。

合資公司股東擬通過合資公司參與中國的投資項目。然而，於本公告日期，合資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明確投資目標。除信達顧問及劉先生按總金額1,000美元認購1,000股合資公司股份以及彼等按不超過260,000,000港元的總金額作出股東貸款出資外，倘出現任何合適投資機遇，合資公司的融資將按合資公司股東協議載列的優先次序籌措，惟合資公司股東毋須藉任何注資承擔向合資公司提供進一步融資的任何責任，除非合資公司股東另行同意，則另作別論。

由於信達顧問根據合資公司股東協議向合資公司作出的股東貸款出資的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分別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信達顧問與劉先生及合資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訂立合資公司股東協議，以(其中包括)規管彼等各自於合資公司的權利和義務。

於本公告日期，信達顧問與劉先生已分別各自按代價186美元及814美元認購186及814股合資公司股份，相當於合資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8.6%及81.4%，代價以現金支付。而信達顧問以其內部資源支付186美元的認購款。

合資公司股東協議

下文所載為合資公司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

訂約方

- (1) 劉先生；
- (2) 信達顧問；及
- (3) 合資公司。

劉先生的背景

劉先生為皓天的主席兼主要股東。彼亦擔任銀建的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持有約7.9%權益的股東。本集團與劉先生及其聯繫人有若干業務關係，包括由皓天向本集團提供公關服務以及本集團對皓天股份的投資控股，惟均並非大額款項或金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述者外，劉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主要業務

合資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物色中國投資機遇業務。除上文所述者外，合資公司並無經營其他業務，亦無任何資產或負債。

合資公司股東擬通過合資公司參與中國的投資項目。信達顧問與劉先生作為合資公司股東將為合資公司物色潛在合適投資機遇。然而，於本公告日期，合資公司尚未於中國物色到任何明確投資目標。

股東貸款出資

信達顧問及劉先生將按彼等各自於合資公司的股權比例以股東貸款方式於合資公司投資不超過260,000,000港元的總金額。該等股東貸款將為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換言之，信達顧問及劉先生將分別按不超過48,360,000港元及211,640,000港元作出該等股東貸款出資。就此而言，信達顧問就該股東貸款出資將部分以其內部資源及部分以可供本集團動用的信貸融資支付。

上述最高股東貸款總金額260,000,000港元乃參考合資公司董事會對合資公司於中國的日後投資財務需要估計而釐定。

融資

除信達顧問及劉先生按總金額1,000美元認購1,000股合資公司股份以及彼等按不超過260,000,000港元的總金額作出股東貸款出資外，倘若出現任何合適投資項目，合資公司須按以下優先次序籌措資金：

- (1) 合資公司股東按彼等各自於合資公司的股權比例根據合資公司股東與合資公司之間協定的條款及條件提供股東貸款出資；
- (2) 來自銀行及／或金融機構或其他類似機構的借款；
- (3) 合資公司股東按彼等各自於合資公司的股權比例進一步注資；及
- (4) 合資公司董事會不時建議的其他方式，

惟合資公司股東毋須藉任何注資承擔向合資公司提供進一步融資的任何責任，除非合資公司股東另行同意，則另作別論。

合資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除合資公司股東另行一致批准外，合資公司董事會將由三名成員組成，當中一名須由信達顧問委任，而其餘兩名成員須由劉先生委任。每名合資公司股東均有權更換其委任的相關合資公司董事。合資公司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應包括任何兩名合資公司董事。

須經一致同意的重大事項

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重大事項須經全體合資公司股東事先書面一致同意，當中包括但不限於重大收購或投資事項、重大出售事項、發行或回購股份及證券、提供重大貸款或墊款、清盤或結業。

轉讓合資公司股份

除經其他合資公司股東事先書面同意外，概無合資公司股東可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按揭、押記任何合資公司股份或就此設置產權負擔，除非就有關出售符合合資公司股東協議載列的相關條文或其他因素。

隨售權

倘若任何合資公司股東(「建議轉讓人」)建議於一宗或多宗交易中向一名或多名第三方轉讓任何合資公司股份，另一合資公司股東應有權利及選擇權(但非責任)按相同價格及按建議轉讓人及該等第三方之間協定的相同條款及條件處置其合資公司股份而參與該建議轉讓。

利潤分配

合資公司董事會須根據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釐定合資公司的利潤分配建議，並於合資公司股東一致同意後執行有關建議。合資公司的除稅後純利將須用於股息分派，除非全體合資公司股東以書面形式另行協定則另作別論。所有股息將按每名合資公司股東各自有權參與利潤分配的股權比例向彼等分派。

違約事件

倘若合資公司股東出現以下情況，則屬發生違約事件：

- (i) 被法院或其他適當監管部門裁定破產、結業、清盤或解散，或受限於有關接管資產的任何相關決議(或就違約合資公司股東或其重大資產委任受託人或類似人員)；
- (ii) 停止向其債權人還款或根據相關破產法被視為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組協議；或
- (iii) 作出違反合資公司股東協議任何責任的行為，且於合資公司或非違約合資公司股東就此向違約合資公司股東送達書面通知後14個營業日內未能糾正有關違反，

除非任何上述違反的發生獲非違約合資公司股東於合資公司送達通知後14個營業日內酌情豁免則另作別論。

於發生違約事件後，非違約合資公司股東可向違約合資公司股東發出書面通知(i)購買違約股東持有的合資公司股份，或(ii)要求違約合資公司股東購買非違約合資公司股東持有的合資公司股份。違約合資公司股東須於發出該通知後10天內出售或購買相關合資公司股份。

終止

合資公司股東協議將繼續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直至全體合資公司股東予以終止為止。終止合資公司股東協議將不會解除任何合資公司股東於終止時已經對其他方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且將不會影響或被推定為或作為豁免於終止前後對因違反合資公司股東協議而侵害任何一方的權利所造成的任何傷害或損害應得的補償。

根據合資公司股東協議以股東貸款出資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資產管理、證券經紀、商品及期貨經紀、提供財務策劃服務及保險經紀。而信達顧問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控股。

董事認為，通過合資公司作出投資，可利用本集團及劉先生在中國的商界脈絡及資源，物色及掌握更多中國投資機遇，使本集團得以豐富其投資組合。此外，董事相信，本集團根據合資公司股東協議可獲合資公司分派股息，因而提高本集團的收入，故將改善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並提高股份價值。另一方面，董事會認為，通過合資公司股東以股東貸款向合資公司出資，融資成本將低於來自銀行及／或金融機構或其他類似機構的借款等其他融資方式以應付合資公司的營運開支，尤其是上述信達顧問及劉先生的股東貸款為免息貸款。

董事會確認，概無董事於合資公司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股東貸款出資)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批准合資公司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股東貸款出資)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當中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信達顧問根據合資公司股東協議向合資公司作出不高於48,36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出資金額的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分別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信達顧問」	指 信達國際顧問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合資公司股東之一，持有186股合資公司股份，相當於合資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8.6%
「本公司」	指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公司董事會」	指 合資公司董事會
「合資公司」	指 Bulk Chances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分別由信達顧問及劉先生擁有18.6%及81.4%權益
「合資公司董事」	指 合資公司董事
「合資公司股東」	指 合資公司股份持有人

「合資公司股東協議」	指 劉先生、信達顧問及合資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就合資公司訂立的股東協議
「合資公司股份」	指 合資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劉先生」	指 劉天倪先生，為合資公司股東之一，持有814股合資公司股份，相當於合資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81.4%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銀建」	指 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1)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皓天」	指 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60)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敏聰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孝周先生(主席)、高冠江先生(副主席)、趙紅衛先生(董事總經理)、龔智堅先生及劉敏聰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國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汪同三先生、陳工孟先生及洪木明先生。